

116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

☐ 推薦甄選(應附校長推薦書)☐ 一般甄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電 話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初任教職日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日		年 月 日			
資 格 條 件		☐1.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含外縣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1）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2. 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 3 年，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3. 報考人無下列消極資格情形：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 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4. 服務成績優良：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5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含)以下」。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左列1.3.4項或2.3.4項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 是 ☐ 否		☐ 蓋章（報考人員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評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人 事 主 管 審 核		甄 選 委 員 評 分		備 註	
學 歷 (最高20分)		擇一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18 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16 分											
		學 歷 小 計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5 分)		最（最近 3 年 9 考分核）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一次給 3 分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 5 年指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 2.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覈實給分。 3.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5.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一次給 2 分									
		最（最近 5 年 10 獎懲）		最近 5 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 ）次		一次給 4.5 分											
						記功（ ）次		一次給 1.5 分											
						嘉獎（ ）次		一次給 0.5 分											
						獎狀（ ）張 (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一張給 0.25 分											
						曾受申誡處分（ ）次		一次扣 0.5 分											
						曾受記過處分（ ）次		一次扣 1.5 分											
						曾受記大過處分（ ）次		一次扣 4.5 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10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 5 年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獲得全市性以上 1—6 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 1—8 名者(或特優、優等、甲等)		全 國 性 以 上		一次給 1 分											
全 市 性 以 上						一次給 0.5 分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兼 任 行 政 服 務 加 分 (最高 30 分)		任中等學校副組長 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3 分								1. 服務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2.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3. 同一學年度任 2 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行政工作者，分別折半採計積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中等學校生活教育副組長				每任滿一年 4 分													
		任中等學校生活教育組長 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5 分													
		任中等學校兼代主任（含進修部） 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7 分													
		兼 任 行 政 服 務 加 分 小 計																	
研 習 (最高 5 分)		一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研習時數以任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式教師後始採計。 2. 研習時數僅採計各校所開立之「研習時數證明書」。 3. 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4. 未滿 35 小時不計。					
		積滿（ ）小時																	
研 習 小 計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		任梨山國民中小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				每滿一年加 1 分								1. 本欄僅限梨山國民中小學及和平國民中學，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加分 (最高5分)	任和平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每滿一年加0.5分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2年後，第3年起計算。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小計						
特殊加分 (最高2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3分					1. 同一年度獲中央、地方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 2.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3. 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7月16日之後）。 4.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 5.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於115年10月16日前為有效文件，始得採計。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每次1分					
	任本市中等學校兼代學生事務（訓導）主任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B1級給0.5分 B2級以上給1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	通過給0.5分					
	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單一資格給0.5分	單一資格通過給0.5分					
	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輔導團幹事、調用教師、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	每任滿一年2分 單一職位上限6分					
	特殊加分小計						
積分總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人事室審核簽章：服務單位首長簽章：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